附件3

医疗类相关专业排名情况

（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四轮

学科评估结果，辅以软科中国大学专业部分排名）

**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：**

**（一）基础医学：**北京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复旦大学。

**（二）临床医学：**上海交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复旦大学、北京大学、首都医科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四川大学。

**（三）口腔医学：**北京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空军军医大学。

**（四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：**南京医科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复旦大学。

**（五）中医学：**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。

**（六）中西医结合：**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。

**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：**

**（一）临床医学：**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北京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四川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山大学、中南大学、首都医科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中国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南方医科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。

**（二）麻醉学：**中南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南方医科大学。

**（三）医学影像学：**华中科技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方医科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哈尔滨医科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。

**（四）眼视光医学：**温州医科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首都医科大学。

**（五）放射医学：**苏州大学、吉林大学。

注明：需以毕业证书上的相关专业进行报名，若非直接相关，需证明与上述文字材料中一级学科或专业有对应关系（对应关系，指在招生、培养、毕业等环节与一级学科下属专业实行统一管理，或者与所列专业在课程培养上有密切相关关系）；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有关部门、院系公章，并在报名系统中一并提交。